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11號

抗　告　人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東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魏劭蓁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12月27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0年度司票字第2002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於原法院聲請暨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民國94年12月6日經提示僅獲部分清償，尚餘新臺幣（下同）8,670元未獲付款。為此聲請裁定就8,670元，暨自94年12月6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同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。又系爭本票已記載「憑票於中華民國年月日無條件擔任支付..」，足認已符合票據法所規定無條件擔任支付之要件，應屬有效票據，雖系爭本票下方有「此本票係供為分期付款買賣之分期款項總額憑證，俟分期付款完全清償完畢時，此本票自動失效，但如有一期未付，發票人願就全部本票債務負責清償。」(下稱系爭註記)之記載，然系爭註記非緊連接於上列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等字樣處，且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等字亦未經刪除，即無變更無條件擔任支付之意思，至清償完畢後自動失效等語，依文義解釋，於債務清償前，票據並非無效，亦無抵觸無條件擔任兌付之性

質。前揭記載僅為無益記載而不生票據上效力，並不致使系爭本票無效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顯有未洽，為此提起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，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4款、第11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本票上倘記載與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性質牴觸之文字，即與未記載絕對應記載事項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無殊，自屬無效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簡上字第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本票雖載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台新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」之無條件擔任支付字樣，惟於發票日下方實線內另記載系爭註記，有系爭本票在卷可稽（見原法院卷第10頁），系爭註記之文字既已記載於系爭本票正面，依其形式觀之，顯見相對人係表示對於抗告人之分期付款債務全部清償完畢後，即不依系爭本票擔任支付之意思，而與本票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本質顯然相違，依上開說明，此即屬未記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，非屬票據法第12條所定「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」而不生票據上效力之情形，系爭本票當屬無效。是抗告人前揭主張尚非有據，不足採信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 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9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賴錦華

法　官　李桂英

法　官　吳佳薇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弘毅

附表：				
編號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約定利率
1	94年5月2日	1萬7,334元	未記載	週年利率20%